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4 唐新 Y1	240699.SH
24 唐新 Y2	240876.SH
24 唐新 01	241449.SH
24 唐新 Y4	241765.SH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的报告期起止日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代码	240699.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代码	240876.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债券代码	241449.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代码	241765.SH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2024 年，可再生能源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3.57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6%，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装机 798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78 亿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378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6%，进一步巩固了对火电装机的领先优势。其中，风电 5.2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8.87 亿千瓦、常规水电 4.36 亿千瓦。

为了实现能源转型和碳中和目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提高能源自主性，同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频发的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新能源风电及光伏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发行人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1）独特的风电业务，得益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2）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推动多场景融合发展；（3）加强资源开发力度，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4）稳定的设备运营能力，助力安全生产局面形成；（5）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6）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下降。

3. 经营业绩

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24.64	99.11	127.06	99.25	124.09	99.28
其他主营业务	0.60	0.48	0.41	0.32	0.41	0.33
主营业务收入	125.24	99.59	127.47	99.57	124.50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0.51	0.41	0.55	0.43	0.49	0.39
营业收入合计	125.76	100.00	128.02	100.00	124.99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1,155.74	1,016.03	13.75	-
2	总负债	780.00	656.45	18.82	-
3	净资产	375.74	359.58	4.49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16	320.39	3.67	-
5	资产负债率 (%)	67.49	64.61	4.46	-
6	流动比率	0.78	1.18	-33.90	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流动性需要，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增加较多所致
7	速动比率	0.77	1.18	-34.75	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流动性需要，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增加较多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	30.56	-36.39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所致
9	营业收入	125.76	128.02	-1.77	-
10	营业成本	71.44	67.08	6.50	-
11	利润总额	31.18	36.23	-13.94	-
12	净利润	26.18	30.89	-15.25	-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	27.52	-13.59	-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3.06	106.35	-3.09	-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56	71.23	-5.15	-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1.38	-65.02	-117.44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拥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开支需求，而收回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

					的资本投资需时较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负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71	-0.06	104,616.67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0.80	-20.00	-
19	存货周转率	65.32	57.41	25.19	-
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9	0.21	-
21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97	-8.75	-
22	EBITDA 利息倍数	5.92	5.92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代码	240699.SH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21 唐新 Y2”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21 唐新 Y2”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代码	24087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置换公司偿还“21 唐新 Y2”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21 唐新 Y2”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债券代码	241449.SH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财务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四）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代码	24176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21 唐新 Y6”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21 唐新 Y6”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2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7-3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因工作调整，李凯先生拟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其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之职务，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2	2024-08-2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李凯先生已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其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之职务，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委任应学军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
3	2024-10-1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发行人原董事于凤武先生拟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荣晓杰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4	2024-12-1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朱梅女士已拟辞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唐新Y1”、“24唐新Y2”、“24唐新01”、“24唐新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公司主营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78	1.18	-33.90
速动比率	0.77	1.18	-34.75
资产负债率 (%)	67.49	64.61	4.46
EBITDA 利息倍数	5.92	5.92	-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和 0.77，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49%，较上年末增加 4.46%，呈现相对平稳趋势。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92 和 5.92，盈利状况对有息债务偿付的覆盖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唐新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唐新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唐新 Y1”、“24 唐新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唐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唐新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发行人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